#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, 169, 608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13561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12205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1.013561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 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 202712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1356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按照当时公司 总股本814,061,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元(含 税);由于公司在2017年6月14日完成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,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03,169,608股,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7 年 6 月 2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7 年 6 月 23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520	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594	金美欧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17年6月15日至登记日:2017年6月22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: 0577-61806666-8982

咨询联系人: 黄娟、王滨声 传真电话: 0577-61801666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15日